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原告 林宗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被告 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、代墊油資、投保勞健保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上開勞資爭議，於114年2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:0258H0079)為證。然觀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該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記載：不成立，原因：雙方對於付款方式無法達成共識，本案調解不成立。兩造既未成立調解，聲請人自無從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劉晴芬